

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消防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裁量。

第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裁量，必须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第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有权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违法或者不当的消防行政处罚予以纠正。

第二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七条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八条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予行政处罚：

（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的其他情形,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适用从轻处罚,原则上按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下降阶次处罚,相关证据材料应当确实充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的其他情形,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减轻处罚应谨慎适用,且相关

证据材料应当确实充分。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拒绝、阻碍消防执法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八）已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的；

（九）发生火灾后影响火灾扑救、造成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十）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适用从重处罚，可按照《标准》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上升阶次处罚。

第三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

第十四条 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

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将涉及《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并根据单位规模划分分别对应不同量罚区间。

根据具体情形、单位性质及规模，将其他违法行为划分为不同处罚阶次，分别对应不同量罚区间。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第十五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1-1 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1 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2 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3 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4 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5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6 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7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3-1 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4-1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5-1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5-2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5-3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5-4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三十条 违反《消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5-5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三十一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与《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6-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7-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第三十四条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8-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消防法》第三十四条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8-2 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非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9-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0-1 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1-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

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2-1 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3-1 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4-1 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5-1 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6-1 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7-1 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标准》以规模划分作为处罚阶次划分依据的，除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外，同一处罚阶次内的处罚金额原则按照以

下公式在相应的量罚区间内确定：

$$A = A1 + A2 \times [(S - S1) \div S2]$$

式中：A—处罚金额（取整数值）

A1—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的最低数值

A2—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高低数值差

S—单位（场所）的建筑面积

S1—同一处罚阶次规模划分区间内的最低数值

S2—同一处罚阶次规模划分区间内高低数值差

最小规模划分区间中的最低数值 S1 按零计算；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金额的确定，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明确的原则进行裁量。经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处罚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可百位取整，低于一千元的可十位取整。

第四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在消防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法理性，但一般不得引用裁量基准。

第四十七条 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或

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等情形，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符合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听证情况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及时予以答复。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

第四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质量评议考核、执法督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发现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五十条 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消防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表述消防行政处罚案件案由（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

对涉及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支队级以下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依法作出消防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将相关情况抄报省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或者本级，“超过”、“不超过”不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29日印发的《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闽消〔2019〕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附件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说明：除另有规定外，本标准各表格中的 S 表示该单位（场所）或工程的总建筑面积；单位（场所）涉及多栋建筑的，S 可按违法行为所在单体建筑面积计算。

编号	001-1			
违法行为	1.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A）	规 模 划 分（S）

严重违法	1.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 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其中重要事项 5 项以上的。	处罚阶次 9	$27.3 \text{ 万元} < A \leq 30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8	$24.6 \text{ 万元} < A \leq 27.3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7	$21.9 \text{ 万元} < A \leq 24.6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一般违法	1.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 2. 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其中重要事项 3 项以上、4 项以下的。	处罚阶次 6	$18.3 \text{ 万元} < A \leq 21.9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5	$14.7 \text{ 万元} < A \leq 18.3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4	$11.1 \text{ 万元} < A \leq 14.7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较轻违法	1.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 2. 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其中重要事项 2 项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8.4 \text{ 万元} < A \leq 11.1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5.7 \text{ 万元} < A \leq 8.4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	$3 \text{ 万元} \leq A \leq 5.7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备注	1. 涉及扩建、改建的，以场所总建筑面积确定场所规模。 2. 建筑面积在 500 m^2 以下的场所，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统一按照最低额度 3 万元予以处罚。 3. 各量罚区间内最低、最高处罚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30-3) \times 30\% + 3 = 11.1 \text{ 万元}$ ， $(30-3) \times 70\% + 3 = 21.9 \text{ 万元}$ ； 3 至 11.1 万元区间内平均划分三个阶次，即 $(11.1-3) \div 3 + 3 = 5.7 \text{ 万元}$ ， $(11.1-3) \div 3 + 5.7 = 8.4 \text{ 万元}$ ； 11.1 至 21.9 万元区间、21.9 至 30 万元区间内同样平均划分为三个阶次。表格 002-1 至 002-7、003-1、006-1、007-1、008-1 同此计算方法。			

编号	002-1			
违法行为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严重违法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中任一类别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整体未设置；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任一类别整体严重损坏、瘫痪；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3. 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5 类以上的; 4.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5 类以上的 5.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且直接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一般 违法	1. 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的; 2.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	处罚阶次 6	$3.05 \text{ 万元} < A \leq 3.6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5	$2.45 \text{ 万元} < A \leq 3.05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4	$1.85 \text{ 万元} < A \leq 2.45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较轻 违法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1.4 \text{ 万元} < A \leq 1.8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0.95 \text{ 万元} < A \leq 1.4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	$0.5 \text{ 万元} \leq A \leq 0.95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备注	1. 消防设施分为 6 类: 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②自动灭火系统; ③消火栓系统; ④防烟排烟系统; ⑤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 ⑥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 2. 委托物业管理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 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 结合具体违法情形, 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002-2				
违法行为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A)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A)	规 模 划 分(S)
严重违法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350 元 < A ≤ 500 元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²
一般违法	1.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当场改正的； 2.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3. 拆除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 3 处的。	150 元 < A ≤ 350 元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1 万 m² < S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² < S ≤ 1 万 m²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²
较轻违法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警告或 A ≤ 150 元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1 万 m² < S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2500 m² < S ≤ 1 万 m²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500 m²
备注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002-3				
违法行为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严重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的，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全数被占用、堵塞、封闭的，未当场改正的。	350 元 < A ≤ 500 元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 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 处，未当场改正的。	150 元 < A≤350 元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3.65 万元	1 万 m² < S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3.05 万元	2500 m² < S≤1 万 m²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2.45 万元	S≤2500 m²
较轻 违法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警告或 A≤150 元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1.85 万元	1 万 m² < S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1.4 万元	2500 m² < S≤1 万 m²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A≤0.95 万元	S≤2500 m²
备注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002-4
违法行为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占用防火间距；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及幅度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A)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未当场改正的； 2. 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未当场改正的；	350 元 < A ≤ 500 元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未当场改正的； 2. 占用防火间距，未当场改正的。	150 元 < A ≤ 350 元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情形。	警告或 A≤150 元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1.85 万元	1 万 m² < S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1.4 万元	2500 m² < S≤1 万 m²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500 m²
备注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002-5
违法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前置	无

条 件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A)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A)	规 模 划 分(S)
严重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且未当场改正的。	350 元 < A ≤ 500 元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5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5000 m ²
一般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且未当场改正的。	150 元 < A ≤ 350 元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5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5000 m ²
较轻违法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警告或 A ≤ 150 元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5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5000 m ²

备注	1. 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面积按照被占用、堵塞、封闭的消防车通道影响的建筑规模面积进行计算。 2.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	---

编号	002-6			
违法行为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严重违法	在 5 个以上门窗或所有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在 3 个以上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在 2 个以下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1. 门窗是指消防救援窗、排烟窗及其他门窗。属于消防救援窗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 2.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002-7			
违法行为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严重违法	1. 一般火灾隐患 3 处以上，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2.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9	$4.55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8	$4.1 \text{ 万元} < A \leq 4.55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7	$3.65 \text{ 万元} < A \leq 4.1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一般违法	1. 一般火灾隐患 3 处以上，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 一般火灾隐患未超过 2 处，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6	$3.05 \text{ 万元} < A \leq 3.6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5	$2.45 \text{ 万元} < A \leq 3.05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4	$1.85 \text{ 万元} < A \leq 2.45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较轻违法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1.4 \text{ 万元} < A \leq 1.8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0.95 \text{ 万元} < A \leq 1.4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	$0.5 \text{ 万元} \leq A \leq 0.95 \text{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备注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003-1
违法行为	1.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 反 条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 罚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前 置 条 件	无			
违法情形 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 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严重违法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以下; 3.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居住 3 人以上, 且未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2500 m ² < S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1000 m ² <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1000 m ²
一般违法	1.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不符合消防标准, 居住 2 人以下, 且未当场改正的;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 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2500 m ² < S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1000 m ² <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1000 m ²

较轻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处罚阶次 3	$1.4 \text{ 万元} < A \leq 1.85 \text{ 万元}$	$2500 \text{ m}^2 < S$
		处罚阶次 2	$0.95 \text{ 万元} < A \leq 1.4 \text{ 万元}$	$1000 \text{ m}^2 < S \leq 2500 \text{ m}^2$
		处罚阶次 1	$0.5 \text{ 万元} \leq A \leq 0.95 \text{ 万元}$	$S \leq 1000 \text{ m}^2$
备注	1.本表规模划分中的“S”对“违法行为 1”和“违法行为 2”是指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总建筑面积；对“违法行为 3”是指其他场所的总建筑面积。 2. 建筑面积在 300 m^2 以下的场所，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统一按照最低额度 5000 元予以处罚。			

编号	004-1
违法行为	1.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2	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处 5 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处罚阶次 1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点部位；在重点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重点部位吸烟、使用明火的；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态度蛮横的。	

编号	005-1
违法行为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依据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2	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处罚阶次 1	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或经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05-2	
违法行为	过失引起火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次划分		
处罚阶 次 2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50 万元，或者受灾 4 户以上且不超过 10 户，或者造成 1 人以上且不超过 3 人重伤，或者造成 1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处罚阶 次 1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10 万元或者受灾不超过 4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 对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造成自家部分财产损失，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安全造成危险的，可以不按过失引起火灾处罚。 2. 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编号	005-3	
违法行为	1.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2.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3.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前置	无	

条 件		
处罚阶 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 次 2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 1 人以上伤亡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处罚阶 次 1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1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编号	005-4	
违法行 为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处罚种 类及幅 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 体	个人	
违 反 条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 罚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前 置 条 件	无	
处罚阶 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 次 2	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灭失，或者影响火灾事故调查，或者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处罚阶 次 1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尚未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05-5	
违法行 为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处罚种 类及幅 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 体	个人	
违 反 条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处 罚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处 罚 前 置 条 件	无	
处罚阶 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 次 2	擅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处罚阶 次 1	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未投入使用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06-1	
违法行 为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2.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3.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 类及幅 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主 体	人员密集场所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违 反 条 款	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 罚 依 据	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 3: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严重违法	1. 经改正,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 3 类, 或数量超过 30 件的; 2.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造成重大火灾隐患。		备注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违法	经改正,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3 类, 或数量为 21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3.65 万元 < A ≤ 5 万元 (个人: 1550 元 < A ≤ 2000 元)
	经改正,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2 类, 或数量为 11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1.85 万元 < A ≤ 3.65 万元 (个人: 950 元 < A ≤ 1550 元)
较轻违法	经改正,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1 类且数量为 10 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1.85 万元 (个人: A ≤ 950 元)
备注	无		

编号	007-1
违法行为	1.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 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4.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严重违法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 3 处以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一般违法	经改正,仍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较轻违法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备注	经调查,对未打算投入使用或废弃不使用的,不予处罚款。		

编号	008-1				
违法行为	1.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 出具虚假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法主体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规模划分(S)	量罚区间(A)	
				单位	个人
严重违法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项从业条件均不具备的； 2.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3.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4. 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	/		责令停止执业	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质

	索取或者非法接受他人财物的; 5. 两年内因出具虚假文件, 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又出具虚假文件的。				
一般违法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存在 2 项以上的; 2. 出具的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关键项目的不合格项 1 处以上的; (2) 主要项目的不合格项 4 处以上的; (3) 一般项目的不合格项 8 处以上的。	处罚阶 次 6	$1 \text{ 万 m}^2 < S$	$9.15 \text{ 万元} < A \leq 10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4.3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处罚阶 次 5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8.32 \text{ 万元} < A \leq 9.15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3.64 \text{ 万元} < A \leq 4.3 \text{ 万元}$
		处罚阶 次 4	$S \leq 2500 \text{ m}^2$	$7.49 \text{ 万元} < A \leq 8.32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2.98 \text{ 万元} < A \leq 3.64 \text{ 万元}$
较轻违法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存在 1 项的; 2. 其它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文件的情形。	处罚阶 次 3	$1 \text{ 万 m}^2 < S$	$6.66 \text{ 万元} < A \leq 7.49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2.32 \text{ 万元} < A \leq 2.98 \text{ 万元}$
		处罚阶 次 2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5.83 \text{ 万元} < A \leq 6.66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1.66 \text{ 万元} < A \leq 2.32 \text{ 万元}$
		处罚阶 次 1	$S \leq 2500 \text{ m}^2$	$5 \text{ 万元} \leq A \leq 5.83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1 \text{ 万元} \leq A \leq 1.66 \text{ 万元}$
备注	1. 本条所称“虚假文件”, 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 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2. 本条所称“造成重大损失”是指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以上的。 3. 消防技术文件中的子项按照其影响消防安全的重要程度分为关键项目、主要项目和一般项目 3				

	类，其中，“关键项目”指的是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主要项目”指的是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一般项目”指的是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4. 本条提及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	---

编号	008-2				
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法主体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规模划分(S)	量罚区间(A)	
				单位	个人

严重违法	1.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的； 2.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以上的； 3.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4. 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索取或者非法接受他人财物的。	/	/	责令停止执业	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质
一般违法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经检查发现消防技术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关键项目的不合格项 1 处以上的； (2) 主要项目的不合格项 4 处以上的； (3) 一般项目的不合格项 8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6	$1 \text{ 万 m}^2 < S$	$4.15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0.8 \text{ 万元} < A \leq 1 \text{ 万元}$
		处罚阶次 5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3.32 \text{ 万元} < A \leq 4.15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0.64 \text{ 万元} < A \leq 0.8 \text{ 万元}$
		处罚阶次 4	$S \leq 2500 \text{ m}^2$	$2.49 \text{ 万元} < A \leq 3.32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0.48 \text{ 万元} < A \leq 0.64 \text{ 万元}$
较轻违法	其它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1 \text{ 万 m}^2 < S$	$1.66 \text{ 万元} < A \leq 2.49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0.32 \text{ 万元} < A \leq 0.48 \text{ 万元}$
		处罚阶次 2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0.83 \text{ 万元} < A \leq 1.66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0.16 \text{ 万元} < A \leq 0.32 \text{ 万元}$
		处罚阶次 1	$S \leq 2500 \text{ m}^2$	$A \leq 0.83 \text{ 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A \leq 0.16 \text{ 万元}$
备注	1. 本条所称“造成重大损失”是指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以上的。 2. 消防技术文件中的子项按照其影响消防安全的重要程度分为关键项目、主要项目和一般项目				

	3 类，其中，“关键项目”指的是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主要项目”指的是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一般项目”指的是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3. 本条提及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	---

编号	009-1	
违法行为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非人员密集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处罚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 罚 区 间 (A)

处罚阶 次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4 类以上，或数量 30 件以上的。	非经营性场所	800 元 $\leq$ A $\leq$ 1000 元 (个人: 300 元 $\leq$ A $\leq$ 500 元)
		经营性场所	8000 元 $\leq$ A $\leq$ 1 万元 (个人: 300 元 $\leq$ A $\leq$ 500 元)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不超过 4 类，或数量不超过 30 件的。	非经营性场所	500 元 $\leq$ A < 800 元 (个人: A < 300 元)
		经营性场所	5000 元 $\leq$ A < 8000 元 (个人: A < 300 元)
备注	除依法实施处罚外，还应当将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编号	010-1	
违法行为	1.不按规定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装置逾期未改; 2.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1：歌舞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2：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1：《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法行为 2：《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1：《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法行为 2：《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 罚 区 间 (A)

违法行为 1 处罚阶 次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装置的	3000 元≤A≤5000 元
	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m ² 的歌舞娱乐场所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装置的	1000 元≤A < 3000 元
违法行为 2 处罚阶 次	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3000 元≤A≤5000 元
	非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1000 元≤A < 3000 元

编号	011-1	
违法行为	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测且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属公众聚集场所的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规 模 划 分 (S)	量 罚 区 间 (A)

公众聚集场所处罚阶次	$1\text{ 万 m}^2 < S$	$4.4\text{ 万元} < A \leq 5\text{ 万元}$
	$2500\text{ m}^2 < S \leq 1\text{ 万 m}^2$	$3.6\text{ 万元} < A \leq 4.4\text{ 万元}$
	$S \leq 2500\text{ m}^2$	$3\text{ 万元} \leq A \leq 3.6\text{ 万元}$
其他单位处罚阶次	$1\text{ 万 m}^2 < S$	$2.25\text{ 万元} < A \leq 3\text{ 万元}$
	$2500\text{ m}^2 < S \leq 1\text{ 万 m}^2$	$1.25\text{ 万元} < A \leq 2.25\text{ 万元}$
	$S \leq 2500\text{ m}^2$	$5000\text{ 元} \leq A \leq 1.25\text{ 万元}$

编号	012-1
违法行为	1.违反标准维修消防设施、器材； 2.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配件、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器材； 3.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4.使用建筑屋面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5.设置广告牌、防盗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6.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1、2：《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法行为 3、4、5：《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6：《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1、2：《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法行为 3、4、5：《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法行为 6：《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 罚 区 间 (A)
违法行为 1、2 处罚阶次	维修收费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单位: 3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个人: 500 元
	维修收费金额 3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 5 万元的	单位: 1.5 万元 $\leq$ A < 3 万元; 个人: 500 元
	维修收费金额未超过 3 万元的	单位: 5000 元 $\leq$ A < 1.5 万元; 个人: 警告
违法行为 3、4、5 处罚阶次	高层建筑内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	单位: 3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个人: 500 元
	多层建筑内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 或高层建筑内未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	单位: 1.5 万元 $\leq$ A < 3 万元; 个人: 500 元
	多层建筑内未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	单位: 5000 元 $\leq$ A < 1.5 万元; 个人: 警告
违法行为 6 处罚阶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 3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个人: 500 元
	不能立即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 1.5 万元 $\leq$ A < 3 万元; 个人: 500 元
	能够立即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 5000 元 $\leq$ A < 1.5 万元; 个人: 警告
备注	违法行为 6 处罚阶次所称的“严重后果”是指火灾时因违法行为的存在实际影响灭火救援行动展开的。	

编号	013-1
违法行为	1.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 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2.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3. 未设置外墙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

	统； 4.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5.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6.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7.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至七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规 模 划 分 (S)	量 罚 区 间 (A)
经营性 单位和 个人处 罚阶次	$S \geq 1 \text{ 万 m}^2$	$7600 \text{ 元} \leq A \leq 10000 \text{ 元}$
	$5000 \text{ m}^2 \leq S < 1 \text{ 万 m}^2$	$4400 \text{ 元} \leq A < 7600 \text{ 元}$
	$S < 5000 \text{ m}^2$	$2000 \text{ 元} \leq A < 4400 \text{ 元}$
非经营 性单位 和个人 处罚阶	$S \geq 1 \text{ 万 m}^2$	$850 \text{ 元} \leq A \leq 1000 \text{ 元}$
	$5000 \text{ m}^2 \leq S < 1 \text{ 万 m}^2$	$650 \text{ 元} \leq A < 850 \text{ 元}$
	$S < 5000 \text{ m}^2$	$500 \text{ 元} \leq A < 650 \text{ 元}$

次	
备注	1.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追求投资的经济回报，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获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如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是指以促进公益事业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追求投资的经济回报的单位和人，如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科研机构。 2.在确定处罚对象时，应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作出判断，如对违规进行明火作业产生的违法行为，其处罚对象涉及单位和个人，即违规动火的组织实施人和直接作业人。 3.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违法行为中提及的“拒不改正”，应注重执法过程证据的采集固定，如口头责令改正或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后，违法对象用语言或者行动表示不执行整改要求、拖延整改的，即可认定为拒不改正，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对于当场改正完毕的，在检查记录中注明，可以不予处罚。 4.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本规定是对上位法《消防法》的补充和完善，如本规定调整的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这个行为，而不是“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只要发生了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行为，即可适用《规定》予以规范，拒不改正的就可以实施处罚，而不再考虑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行为是否对安全疏散造成了实质影响。如果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中，已有的处罚条款与本规定条款相一致的，按照罚款数额高进行处罚。 5.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014-1
违法行为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体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严重违法	无任何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阶次 3	2.7 万元 < A ≤ 3 万元
一般违法	不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阶次 2	2.3 万元 < A ≤ 2.7 万元
较轻违法	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阶次 1	2 万元 ≤ A ≤ 2.3 万元
备注	本条提及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编号	015-1
违法行为	1.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2.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3.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处罚种类及幅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第一项违法行为涉及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度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涉及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违法条款	违法行为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 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严重违法	1.所属 3 名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 2 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2.指派无消防相关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3.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3 项以上。	处罚阶次 3	$1.6 \text{ 万元} < A \leq 2 \text{ 万元}$ (个人: $0.8 \text{ 万元} < A \leq 1 \text{ 万元}$)
一般违法	1.所属 2 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 2 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2.指派超出执业范围的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3、转包、分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为 2 项。	处罚阶次 2	$1.3 \text{ 万元} < A \leq 1.6 \text{ 万元}$ (个人: $0.65 \text{ 万元} < A \leq 0.8 \text{ 万元}$)
较轻违法	1.所属 1 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 2 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2.指派有相应资格但资格证书不在有效	处罚阶次 1	$1 \text{ 万元} \leq A \leq 1.3 \text{ 万元}$ (个人: $0.5 \text{ 万元} \leq A \leq 0.65 \text{ 万元}$)

	期的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3.转包、分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为 1 项。		
备注	本条提及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编号	016-1		
违法行为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3.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4.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5.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6.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 5: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 6: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依 据		
前 置 条 件	无	
处罚阶 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A)
处罚阶 次 3	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	$0.7 \text{ 万元} < A \leq 1 \text{ 万元}$
处罚阶 次 2	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下, 且超过 500 万元	$0.3 \text{ 万元} < A \leq 0.7 \text{ 万元}$
处罚阶 次 1	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	$A \leq 0.3 \text{ 万元}$
备注	1.目前,福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共 98 家,其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 14 家, $500 \text{ 万元} < \text{注册资本} \leq 1000$ 万元的 42 家, $1000 \text{ 万元} < \text{注册资本}$ 的 42 家。 2.本条提及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编 号	017-1
违法行 为	未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种 类及幅 度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 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段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A)
处罚阶段 3	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	$0.35 \text{ 万元} < A \leq 0.5 \text{ 万元}$
处罚阶段 2	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下，且超过 500 万元	$0.15 \text{ 万元} < A \leq 0.35 \text{ 万元}$
处罚阶段 1	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	$A \leq 0.15 \text{ 万元}$
备注	1.目前，福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共 98 家，其中注册资本 ≤ 500 万元的 14 家， $500 \text{ 万元} < \text{注册资本} \leq 1000 \text{ 万元}$ 的 42 家， $1000 \text{ 万元} < \text{注册资本}$ 的 42 家。 2.本条提及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